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运维  
项目

委托方(甲方):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宸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乙方：河南宸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宸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滑财购磋商-2023-64);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3. 服务合同项目资料表;
4. 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本合同的标的为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运维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同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投标人所提供的更优的服务承诺)。

#### 项目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1 年。

(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止)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500000.00 元。大写: 伍拾万元整。该款项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费用,安装、维护、计量校准证书、验收、税金等一切有关合同履行的费用。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付款。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

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考核。

乙方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货物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货物的供应。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乙方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履行相应的运维服务保障，确保所有运维数据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立即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

华联  
合同  
093  
环  
心  
一  
五  
班

切损失。

乙方自签订合同起一个月内保证所有运维数据完全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对接和上传。逾期未上传，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30%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在运维期间如数据不能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正常上传，按天扣除运维费用，即每天扣除合同总额的3%。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本项目运维结束并组织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服务款项。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验收

验收内容：以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验收方式：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乙方应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验收程序：乙方服务完毕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组织履约验收。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1.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至少配备 1 名经验丰富的专职技术人员驻场服务，2 名经验丰富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仪器设备维修，发生故障后，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如不能解决，立即向采购人提供故障报告，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及时完成省厅、市局、分局交办的有关运维任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慧雨；联系电话：17324806540

2、乙方定期对设备进行校准（在服务期内取得省级及以上计量认证部门出具的校准证书）。

3、除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设备维修费用外，其它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承担所有运行产生的易耗品、设备损坏更换与配件采购费、运维人员费用、设备检定费用、网络及电费、仪器设备故障时的分析费用、日常维护费、遥感移动车辆日常出行费、维修费、公司的税金及其他各种费用。

4、乙方负责数据平台的维护，如若上级部门对监管数据有新的要求，需完全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负责数据对接和上传。

5、移动遥感车每周应按上级要求出行检测和数据上传。

####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保科

专用章

0119

局

32600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

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9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财政局备档 1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3 年 12 月 20 日

